

一、名額：1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將報名表以及相關學歷證件以電子檔型式，寄送至北投國中人事室公務信箱（64700X@tp.edu.tw）。

五、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包括問題處理、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時間10-15分鐘。

六、甄選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七、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一般求職者、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日間就讀中、夜間就讀中或二度就業皆可。

（四）擅長工具：Word、Excel、PowerPoint、社群網站經營，對文化創意、自造教育、科技課程有興趣及熱忱，具備美工排版編輯能力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教育部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相關業務。

1. 辦理自造教育活動及課程相關海報設計。

2. 辦理科技營隊活動相關行政事務。

3. 協助計畫資料蒐集、成果報告彙整。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繳交證件：（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型式，寄送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一）報名表（如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四）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附）。

十、僱用事項：

（一）僱用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二）僱用報酬：時薪160元/小時

（三）工作時間：週一~週日09:30-20:00（上班時間以小時為單位，依實際業務及活動需求彈性調整）

（四）表現優良者得於科技中心相關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執行期間優先續用。

十一、甄選結果：

（一）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後公告於北投國中網

站(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二)正取人員應俟本校通知至科技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十二、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校人事室蔡小姐，聯絡電話：02-2891-2091#106。

附件1

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 黏 貼 1 吋 相 片
身分證號		電話	(H)	(手機)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請於下表填列公立機關服務年資。						
◎非屬上開年資請勿填入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報名者請 檢視勾選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4. ☐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